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25 日健保高字第○函要旨 (一) 申請人欠繳健保費 3 個月以上，如未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處理欠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 (二) 欠繳之健保費[如附件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1 月(含 113 年 7 月至 11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1,564 元]，請儘速繳納。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11 月 25 日健保高字第○號函影本，就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3 月 15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3 年 1 月 26 日恢復戶籍，因於該恢復設籍日前最近 2 年內未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7 月 26 日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 (二) 申請人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高雄市○區公所加保，雖曾辦理 108 年 8 月 8 日出國停保，惟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辦理復保及退保轉出，113 年 7 月 26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未依規定辦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加保。 (三)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出境至 11 月 10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惟申請人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 (四)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雖主張依據修訂條文，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出國停保，該修訂條文又說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停保者，這次停保持續

有效，出國 6 個月以上返國者，自返國之日復保及繳納健保費，其係停保者且於修訂條文前已出國（113 年 11 月），至今尚未返國，故其情況適用修訂條文，請重新審查並取消健保費催繳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按「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所明定，該規定係為保障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之權益，依信賴保護原則，所增訂之過渡規定。

（二）查本件申請人雖曾於 108 年 8 月 8 日辦理出國停保，惟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戶籍遷出後即不具加保資格，自無從繼續停保，業經健保署辦理自 110 年 3 月 15 日復保及退保轉出，其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再度符合加保資格後，未辦理出國停保，已如前述，則申請人既未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再次申辦停保，自無適用該過渡規定之餘地。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